

上海大林包装储运有限公司, 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随车小本和硬卡一套, 编号: 沪交运管许可市字310000200526, 声明作废。

上海设艺艺术设计工作室,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册号: 310114002324442; 遗失公章壹枚, 声明作废。

夏媛媛, 遗失公律律师证, 证号: 13102201561515197, 声明作废。

上海超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册号: 310105000333746, 声明作废。

上海银眼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副本, 证照编号: 05000000201506240044; 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稅沪字310105757942534号; 遗失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 证号: 757942534, 声明作废。

高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 遗失以下道路运输证, 证号: 沪交运管教字025786、027446、025795、032830、031692、032832、025799、022345, 声明作废。

上海菜切工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 证照编号: 27000000201707280345, 声明作废。

上海航德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68092972M, 遗失营业执照正本, 声明作废。

## 注销公告

上海深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0764257428, 经股东会决议, 即日起注销, 特此公告。

上海礼度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3273000XC, 经合伙人决议, 即日起注销, 特此公告。

上海国智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经股东会决议, 即日起, 公司注销, 特此公告。

上海麦恭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YP2R39, 经股东会决议, 即日起注销, 特此公告。

上海德钰行暖通技术有限公司, 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完成清算登记, 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上海希礼投资有限公司, 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完成清算组, 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上海峰轩食品店(普通合伙), 经合伙人决议, 决定注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燕娇, 请有关债务债权人在45天内前来联系, 特此公告。

## 减资公告

上海和动服饰有限公司, 经股东会决议原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现减资至2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 债务处理公告

《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华明观赏鱼养殖场》《上海新鼎盛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并张华明, 因财产拆迁至票据丢失。请债权人自登报45日内提供有效证明确认, 如不愿联系者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 张华明  
手机: 13918537111

64177374  
广告热线  
E-mail: shfzb@vip.sina.com

# 顺藤摸瓜, 骗保案牵出大案

## 3名被告人均涉嫌多项罪名, 分别获刑3年到4年半

法治报记者 王川  
法治报通讯员 胡明冬

汽车维修店人员故意编造交通事故以骗取保费, 警方根据伪造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往上追查, 结果竟牵出一条伪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 并进行骗保和诈骗的大案。近日, 宝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此案, 并以保险诈骗罪, 诈骗罪, 伪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罪, 伪造公司印章罪等多个罪名对3名被告人作出判决。

### 骗保案牵出大案

2017年1月至4月间, 某汽车美容店汽车维修人员吴某通过故意编造多起客户送修的汽车与他人驾驶的电动自行车相撞的交通事故, 先后4次从保险公司处骗取了车辆保险理赔维修费共计1.2万余元。据吴某交代, 其使用的

伪造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是从虞某处购买。公安机关从吴某处查获伪造交通事故认定书14份30张。

公安机关顺藤摸瓜将虞某抓获。经查实, 2016年11月至2017年6月间, 虞某一方面多次将从董某处购得的伪造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加价出售给吴某等人, 用于编造交通事故责任认定骗取车辆保险理赔金等违法活动。另一方面自己也采取相同方式, 先后4次故意制造妻子名下的汽车与他人(已处理)的汽车发生两车相撞的交通事故, 骗取保险公司车辆保险理赔金共计3.4万余元。公安机关从虞某处查获伪造的交通事故认定书58份167张(其中6份为空白或尚未形成完整内容, 未出售)。

公安机关继续追踪调查, 将董某抓获查获各类印章47枚、工商银行卡40张、增值税专用发票209张等多种作案工具。

### 3名被告人被公诉

吴某、虞某、董某均如实供述了自己的基本罪行。公诉机关依法对3人向宝山法院提起公诉, 指控被告人吴某的行为涉嫌诈骗罪, 伪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罪, 被告人虞某的行为涉嫌保险诈骗罪, 诈骗罪, 伪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罪, 被告人董某的行为涉嫌伪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罪, 伪造公司印章罪。

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 被告人吴某、虞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虚构事实, 骗取他人钱财, 数额较大, 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 依法应予惩处。另被告人虞某作为保险受益人, 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 骗取保险金, 数额较大, 其行为均已构成保险诈骗罪, 依法应予惩处。且在实施保险诈骗犯罪行为过程中, 伪造交通事故认定书并进行理赔, 另构成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 应当依

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被告人董某伪造公司印章, 其行为已构成伪造公司印章罪, 依法应予惩处。同时, 被告人吴某、虞某、董某分别结伙, 伪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 且用于违法犯罪活动, 属情节严重, 其行为均已构成伪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罪, 依法应予惩处。

被告人吴某、虞某除在本案认定的几起诈骗行为中利用了伪造的交通事故认定书外, 在2人处还查获多份伪造、买卖的交通事故认定书。因此, 对涉案诈骗行为对应的交通事故认定书以外的交通事故认定书, 不应认定与涉案的诈骗行为存在牵连关系。

### 3年到4年6个月有期徒刑

此外, 由于被告人虞某在实施部分伪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犯罪过程中, 被告人董某在实施买卖国家机关公文犯罪过程中, 因意志以

## 债务尚未到期 债权人能否提前主张?

□记者 胡蝶飞 顾雯雯

本报讯 约定了还款期限, 但债务人并没有按期支付, 债权人能否提前主张还款呢? 近日,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债务纠纷案件。凯迪公司与中远公司均从事木材生意, 有长期生意往来。2017年6月, 双方就木材买卖往来进行了一次对账, 并共同签署了书面对账单, 明确中远公司尚欠凯迪公司货款85万余元。随后, 双方签订付款协议, 约定自2017年7

月开始, 中远公司每月支付凯迪公司3万元至5万元, 至2018年12月底前付清。然而, 中远公司仅在2017年7月份支付了5万元, 之后就再未支付其余欠款。凯迪公司多次催讨仍未拿到钱, 诉至青浦法院, 要求中远公司支付所有未支付货款。中远公司辩称, 对欠凯迪公司的货款没有异议, 但对付款期限有异议。双方约定的付款时间是从2017年7月起每月支付3万元至5万元, 到2018年12月底前付清, 还没有到最后付款期限, 不同意在债务到期前立刻付清全款。

青浦法院审理认为, 凯迪公司与中远公司之间的买卖行为合法有效, 双方均应按约履行各自的义务。中远公司在收取货物后, 理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时间支付货款, 但中远公司仅在2017年7月支付了一笔5万元, 显然已构成实际违约。虽然中远公司辩称尚未到最后还款期限, 但中远公司已明确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与凯迪公司协议中约定的付款义务, 凯迪公司可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付款义务。因此, 法院对凯迪公司的诉请予以支持。(文中公司名称均为化名)

## “做局” 诈骗银行购车贷款被判刑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为偿还个人巨额债务, 通过不法中介在没有还款能力的情况下, 以购车为名向银行申请60余万元贷款, 随后转卖套现。近日, 经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闵行区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作出一审判决, 顾某因犯贷款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 并处罚金5万元。

经法院查明, 2017年9

月, 顾某以向上海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购买汽车为名, 向中信银行申请购车贷款人民币66.01万元。事后, 顾某未按贷款协议约定将上述车辆抵押给银行, 经转卖套取现金实得25万元, 用于归还个人债务等。顾某仅归还三期车贷, 造成中信银行贷款59万余元无法回收。2018年7月18日, 顾某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 并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法院审理期间, 顾某退出赃款2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 顾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诈骗银行贷款, 数额巨大, 其行为已构成贷款诈骗罪。顾某主动投案, 并如实供述罪行, 系自首, 依法可以从轻处罚。顾某能够退出部分赃款, 可酌情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指控成立, 法院予以确认。辩护人以顾某系初犯、偶犯、具有自首情节、退出部分赃款等为由, 请求对顾从宽处罚的辩护意见, 法院予以采纳。据此, 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 如此抢劫! 微信扫码转账

□记者 王川  
通讯员 金剑轩

本报讯 随着移动支付的发展, 就连抢劫的方式也是花样百出。蒙面男子李某深夜持刀拦路抢劫, 抢走受害人赵女士400多元现金后, 竟掏出手机让其扫二维码转账, 赵女士又将400元转账给了李某。日前, 金山区人民法院以涉嫌抢劫罪对李某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以抢劫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4年, 并处罚金4000元。

2019年2月2日, 李某从暂住地一路出发, 来到了一处小公园, 见一名女子独自坐在长凳上休息, 见四下无人, 身边还有一个背包, 李某决定对她动手, 还特意将灰色围巾蒙住脸。李某迅速上前一把抓住女子的肩膀, 拿出刀抵住她的胸腹部, 威胁道: “把所有的钱交出来!” 女子把包里400多元现金交出。李某将女子拽了几米远后, 继续用刀命令对方: “把手机拿出来! 里面有没有钱?” 李某发现其微信零钱里还有400元, 便掏出自己的手机, 打开微信二维码, 让

女子扫码加其为好友后, 将微信零钱里的400元转账给他。回到家后, 自作聪明的他还特意修改了微信昵称, 并将400元转账记录删除。2月3日, 警方在李某暂住地将其抓获。到案后, 李某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

日前, 金山检察院以抢劫罪对李某提起公诉。检察机关认为, 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使用暴力劫取他人财物, 其行为均触犯《刑法》, 应当以抢劫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法院审理后以该指控罪名, 判处李某有期徒刑4年, 并处罚金4000元

## 租房合约期满

## 延长期是否需要全额支付?

□见习记者 张叶荷

2年租房期满, 合同中约定的6个月延长期应全额支付租金还是根据使用天数计算? 近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该起委托合同纠纷案, 认定《房屋出租委托合同》里写明的2年以后的延长期6个月为不固定的期限, 对房东李均所有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 续签合同需涨价

2016年8月20日, 李均与嘉应公司签订《房屋出租委托合同》。双方约定, 自2016年8月25日起至嘉应公司与“承租合同”中承租人所约定的租赁期限终止日时止, 以嘉应公司的名义代理出租及代收房租等相关事宜, 且嘉应公司有权以自己的名义与承租人签订“房屋承租合同”。承租合同期限表明, 如遇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合同中断, 嘉应公司可延长6个月处理租房事宜。

此外, 双方约定委托租金为每月5260元, 按季度付费。房屋租给的第三方不得超过5人的直系亲属, 一经发现, 李均则有权收回租房, 嘉应公司需两倍房租金额赔偿李均。当日, 李均向嘉应公司出具《全权委托书》及《承诺书》, 其中李均以手写体注明有效期2016年8月25日至2019年2月24日。上述合同签订后, 嘉应公司按约将房屋出租给案外人, 并向李均支付了截止于2018年8月24日之前的租金。

2018年8月17日, 嘉应公司向李均提出, 如要续签合同, 租金须降价, 但李均表示希望维持原价, 双方对该事未达成一致, 8月25日, 李均发现, 嘉应公司当月的房租只支付了1210.52元。嘉应公司门店经理表示, 该金额为25日至31日最后7天的房租, 因为租客的租期只用了延长期里的7天, 所以嘉应公司支付7天的房租。

但李均认为, 嘉应公司应当继续支付租赁期限内的房租。此外, 嘉应公司同时存在其他违约行为, 出租房屋的租客人数超过5人且非直系亲属关系,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此, 李均诉至法院, 请求判决嘉应公司继续履行合同; 支付自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2月

24日期间的租金31560元; 支付违约金115720元; 本案受理费由嘉应公司承担。

嘉应公司则辩称, 双方签订的出租委托合同中约定, 委托出租的期限为嘉应公司与案外人签订承租合同终止日期为准, 而承租合同的终止日期为2018年8月31日, 嘉应公司的租金也是付至2018年8月31日。在2018年8月中旬, 嘉应公司工作人员即已告知李均, 委托合同将于2018年8月31日终止, 并洽谈是否还有继续委托的可能性, 但未达成一致。之后, 嘉应公司告知李均收回房屋, 但其至今拒绝收房。

### 6个月延长期为不固定期限

双方争议焦点在于, 李均认为延长期6个月是指固定的委托租赁期, 在延长期期间, 无论嘉应公司是否实际出租, 均应按合同约定的租金足额向其支付6个月的租金。嘉应公司则认为, 延长期6个月是指不固定的活动期, 即在该期间, 租客(实际承租方)何时结束租期, 就是嘉应公司与李均之间终止委托租赁的期限。

上海普陀法院认为, 合同中约定的委托租赁期限应于嘉应公司与承租人约定的租赁期限终止之日止, 2年以后的延长期6个月为不固定的期限, 李均对合同期限的理解有误。此外, 嘉应公司多次明确告知李均办理房屋交接手续, 均遭到拒绝。即使当时双方存在合同期限的争议, 但在嘉应公司明确表示不再接受租赁委托的情况下, 李均仍拒绝配合收房, 导致该出租房屋自2018年9月1日起处于空置状态。如李均及时收房, 那么之前的租金损失应当可以避免。

关于违约金, 上海普陀法院认为, 即使嘉应公司存在将房屋出租给非直系亲属关系租客的违约行为, 那么根据双方合同约定, 李均有权收回并需赔偿违约金。然而, 李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并未据此要求解除合同。故李均主张适用该项约定要求嘉应公司承担违约金之诉请缺乏合同依据, 不予支持。

综上, 上海普陀法院对李均所有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文中人名及公司名称均为化名)